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山东省农业厅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处 编

3.6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者说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得到了逐步落实。整个农村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全国一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农村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从根本上打破了长期以来的“大锅饭”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焕发了农村经济活力。

农业生产联产承包制为什么发展如此之快，能够在短短几年内遍及全省、全国，除了党在农村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通过以各种农业承包合同为纽带，把当事人双方按照自愿互利、民主协商的原则联系在一起，使双方的责、权、利具体明确，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农村经济发展新体制。为了使今后我省农业承包工作更加趋于完善，向更广泛的领域、更高的层次发展，我们汇编了这本小册子。希望通过它使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各种承包合同的订立、履行、鉴证、变更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等基本常识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以便为各地订立各种农业承包合同，实现合同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做出贡献。

本书由速绵连同志编，姚锡洪同志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诚恳地希望
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12月

目 录

山东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1)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 承包制的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意见》·····	(16)
在山东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研讨班上的讲话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李永臣	(22)
在山东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研讨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赵忠云	(33)
农业承包合同与管理 ·····	
·····	遯锦逢 (37)
适应农村改革需要 加强承包合同管理 ·····	潍坊市农业委员会 (70)
小问答·名词解释·····	(80)
各种农业承包合同样本·····	(85)

山东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承包合同，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以行政村、自然村或以原生产队为单位设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下同）与承包者签订的明确双方在生产、经营和分配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设立集体经济组织机构的村，发包方是村民委员会。承包方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村民（含户、联户、个人合伙），也可以是由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村外其他人员。

第三条 土地、山林、果茶桑园、畜牧、渔业、副业、水利、农机以及其他农业承包合同，均适应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订立农业承包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必须遵循自愿互利、民主协商，有利于同时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越性和承包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集体财产、保护自然资源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承包者对承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产，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出租、出买，也不得擅自在承包土地上盖房、建窑、取土等。

第六条 农业承包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农业承包合同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八条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农业承包合同签订前，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将承包方式、指标、期限等提交本组织成员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

发包方与承包方对农业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并分别签字盖章后，即为合同成立。

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或双方要求鉴证或公证的，可到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鉴证或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条 农业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承包项目名称和数量、质量。

二、承包指标。

(一)投入指标;

(二)产量、质量及收入指标;

(三)管理维修指标;

(四)应向集体提交的承包费(包括现金和实物,下同),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和交售的农副产品。

三、合同终止时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要求。

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减产、减收和绝产、绝收的处理方法。

五、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六、违约责任。

七、承包期限。

八、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包方对发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及其他公共财产,应制定使用、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应按合同规定为承包方提供水利排灌、机械耕作、良种壮苗、植物保护、疫病防治、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应按国家法律和政策,维护承包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承包方可按合同规定进行自主经营,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生产、生活服务,并可兼营其他生产,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应爱护集体财产,按时交纳承包费,提供劳动积累,完成国家定购任务。

第十三条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把自己承包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者,也可以将合同中属于自己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者。

原承包方对土地等生产资料及其他公共财产作了新的投

入或加工使之增值的，转让或转包时，新的承包方应给予经济补偿。

禁止转包渔利。

第十四条 农业承包合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认无效：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的；
- 二、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依仗权势或采取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签订的；
- 四、发包方无权发包的；
- 五、承包方转包渔利的或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转让、转包的。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和人民法院。

第三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经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审查、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
-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变更或者取消的；
- 三、承包的土地被国家依法征用或收回使用权的；
- 四、因价格调整，致使收益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六、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七、承包方丧失承包能力或者因人口变动等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八、承包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并应及时通知对方，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经过鉴证或公证的合同，其变更、解除文件副本必须送原鉴证或公证机关备案。

当事人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变更、解除合同的，对方有权请求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责令其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因变更、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承包方的责任。

一、对承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及其他公共财产擅自转让、转包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出卖、出租和转包渔利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

二、因使用不善造成土地荒芜的，应按规定缴纳荒芜费；因盖房、建窑、取土等造成资源破坏的，由发包方责成其立即拆除或修复并赔偿经济损失，直至收回承包项目。

三、对承包的荒山、林地等不按合同规定进行造林、补

植、更新的，应当支付违约金；任意砍伐的，由发包方收回承包项目，并责成赔偿经济损失。

四、对承包的农机具、生产设备和设施。因使用、维修保养不善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未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费、税金和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六、搞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的，由发包方收回承包项目，并责成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者交付土地等生产资料及其他公共财产的，应支付违约金。

二、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生产服务的，应支付违约金；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约金的数量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金按照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

第五章 合同纠纷的调处

第二十三条 因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农业承包合

同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受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应遵循先调解、后仲裁的原则。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进行仲裁，并制作裁决书，由双方共同遵守。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时，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受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必须通过调查研究，查清事实，公正处理，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六章 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管理农业承包合同的规章制度；

二、指导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负责合同的鉴证，建立合同管理档案；

三、检查、监督农业承包合同的履行，对违约者及时追究责任；

四、调解、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五、审查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确认无效合同。

第二十七条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合同鉴证费。

第二十八条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对内容不完整和手续不完备的农业承包合同，应指导、帮助当事人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转让：指承包方自找对象，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发包方履行合同的行為。

转包：指承包方把自己承包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以一定的条件发包给第三者，由第二份合同的承包方向第一份合同的承包方履行，再由第一份合同的承包方向原发包方履行合同的行為。

转包渔利：指承包方承包后自己既不从事经营或生产活动，又不承担任何义务，坐收“管理费”或者高价转包的行為。

第三十条 与农业承包合同有关的其他问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签定的农业承包合同，延续到本办法施行后还在继续执行的，在维持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完善，发生纠纷时，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政府1988年1月29日鲁政发〔1988〕18号文件正式颁发执行）。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 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

在土地公有基础上，实行分户承包、统一服务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已经成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经营方式。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土地承包管理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使家庭经营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都充分发挥出来。现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联系当前土地承包管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各地在制定土地承包管理条例时参考。

一、发包方和承包方。

(1)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乡、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以及依法由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发包方；社员个人、家庭或专业队（组）是承包方。

(2)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原人民公社经过改革而形成的。它们虽然在统分结合程度、组织规模和名称、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不尽相同，但都是按居住村落组成，并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经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相比，具有明显的社区性和综合性。

村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以行政村、自然村或以原生产队为单位设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下同）是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乡合作经济组织，是基层合作组织根

有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等三项基本职能。在当前尤其要积极为家庭经营提供急需的水利排灌、机械耕作、植物保护、疫病防治、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和经营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组织资源开发，兴办集体企业，以增强为农户服务和发 展基础设施的经济实力；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维护合作组织的自主权，抵制不合理负担，保护集体和社员的利益。

社员作为合作组织的成员，有权按照社员大会决定的承包办法，承包集体发包的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按合同规定行使经营自主权；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购置生产资料，兼营其他专业生产，或以个人身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有权选举管理人员，并监督集体财产的管理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提出各种批评、质问和建议；有权享受集体规定给予社员的各种生产和生活服务、劳保福利待遇。同时，他们也应承担、遵守组织章程及社员大会的各项决议，爱护集体财产、按时向集体交纳提留和提供劳动积累、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等义务。

三、保证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都不受侵犯。

(6)合作经济组织在统一安排下，将公有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交由社员承包使用，并没有改变集体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承包方只能按合同规定利用它来生产和经营，而不能任意处置。在实行承包制时，交由承包人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仍为集体所有。其中，凡折价卖给承包人的，应分年收回价款；凡规定由承包人长期使用的，应按值入帐并在退包时还给集体。

管理委员会对集体财产造册登记，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员公布收支帐目，加强群众监督。要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审计制度。

(7)乡、村集体企业，即原来的社队企业，是乡、村合作组织单独或联合兴办的企业，分别属于基层合作组织或其联合组织集体所有。乡、村集体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制，承包后，合作经济组织向企业投入的扩大再生产基金，以及按合同规定留在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基金，和其他依法归集体所有的资金，应归合作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合作经济组织有权从集体企业上交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兴办农业生产服务事业，兴建农业生产设施，以工补农、以工建农。

(8)社员个人依法购置的生产资料、独资或集资兴办的自营经济，均属社员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均不得侵犯。乡、村合作组织为了开发公有资源、兴办集体企业，可以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吸收社员个人入股，但其股金所有权仍归社员个人，并由合作经济组织按期支付股息。

社员个人在农村兴办的自营经济，凡使用集体生产和服务设施的，应向集体交纳足够的折旧费和一定的建设基金，以发展当地公共生产设施；凡在集体挂户的，应向集体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用。对这些企业，集体应当进行审记，作为保障双方权益的依据。

四、土地的承包原则。

(9)坚持土地公有、稳定家庭承包，这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也是加强土地承包管理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防止

对土地的掠夺、破坏，使有限的土地得到最合理的利用，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为了鼓励农民对土地进行投资，党和政府作出过一系列的原则规定。例如，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对承包户向土地投资给以补偿的政策，对掠夺地力、弃耕抛荒、破坏地貌者给以处罚的政策，等等。这些政策精神，应在承包管理规定和承包合同中有所体现。要逐步对土地实行分等定级或质量估价，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质量等级和改良的要求，作为奖励或惩罚的依据。在退包或转包时，对整治土地，增加投资，提高了土地生产率的，集体或新承包户应给予相应补偿。

(10)耕地，只要承包者按合同经营，在承包期满后仍可优先由该户继续承包；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确实增产的，如承包者愿意长期经营农业，可以签订更长期的承包合同。长期从事别的职业，自己不耕种土地的，除已有规定者外，原则上应将承包地交回集体，由集体重新发包，或经集体同意转包给种田能手，以促进土地适当集中。耕地承包，以户为单位要尽可能集中连片；承包后分家的，也要尽量保持联片经营。要用发展非农产业和开发性生产，增加耕地外就业门路和收入的办法，来解决人口增加同耕地有限的矛盾。在实行人包口粮田、劳包责任田的“两田制”的地方，可用“两田互补”（即承包土地不变，只调整口粮田和责任田数量）的办法解决。总之，要防止承包地变动频繁，分割过细。

(11)果园、茶园、林场、养殖水面的生产，技术性强，商品率高，利益关系复杂，承包办法要因地制宜。对人均占有量不大的成片林果和水面，一般不宜按户平均分包。已经分户承包的，集体要制定统一的技术管理标准，并以加强服